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19〕147号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9年9月16日印

共印 14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20 份

附件

#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规范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和《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年）》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是指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专家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宣传推介、技术服务培训等有利于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

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市场导向、示范带动、分类施策、绩效奖补”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中药材产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中药材产业建设，监督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预算编报、资金分配下达、资金监管以及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地建设项目补助，包括新建或提升原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的优质种子种苗购置、种质资源收集与繁育、产地初加工设备、试验研究、质量追溯、品牌建设、产品营销、宣传培训；

（二）种植大县培育补助，包括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设备、试验研究、质量监督管理及追溯体系建设、品牌建设、产品营销、宣传培训等。

（三）专家团队建设，包括专家组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推广、培训、技术指导、试验研究、学术交流等。

（四）平台建设，主要指贵州省中医药溯源平台建设补助，包括软件开发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的补助。

（五）宣传与培训补助资金，包括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新媒体等宣传中药材产业，打造黔药品牌，拓展黔药市场；组织博览会、展销会、中医药论坛、访谈等活动；发布中药材产业白皮书；摄制宣传片、专题片、广告片、短视频、电子画册；策划实施中药材主题宣传活动；在主要药材市场、大中城市、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城市开展中药材展示展销宣传推介；购制培训视频、培训资料，举办技术培训会等。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七）对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八）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中药材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中药材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推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专家服务团队、社会团体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任务相统一。

其中，中药材基地建设，专家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宣传与培训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原则上按项目法分配。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

素包括贫困程度、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发展导向及发展潜力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边建边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一）申报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应完成新建或改造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或单品种集中连片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 200 亩以上；

（二）中药材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申报的，必须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单个对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申报种子种苗购置补贴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30%；产地初加工设备补贴

不超过设备采购总额的 30%（享受农机补贴等累加补贴不超过 70%）。

**第十二条** 种植大县培育补助资金。种植大县培育品种主要为《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 年）》确定的重点品种，培育面积 10 万亩以上，带动农户脱贫增收效果明显。单个对象补助资金 100 万元。绩效考核前三名的种植大县再分别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专家团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专家团队建设项目应是《关于成立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家组的通知》（黔中药材领发〔2019〕2 号）明确的天麻、半夏等中药材品种专家组组织实施的、推进中药材产业重点品种发展的项目。单个专家团队补助标准由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领导小组确定。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立项。

（一）基地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对象、支持环节、实施目标、实施时间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并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出具核实意见，核实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对市级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进入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评

审、公示、提出立项建议，报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立项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后批复实施。

（二）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建议名单，报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三）专家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宣传与培训等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审核并批复实施。

####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一）基地建设项目验收采取实施主体自查、县级核实、市级验收制。项目建设完工后，实施主体组织全面自查，出具自查报告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同意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专家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宣传与培训等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将项目总结报告或绩效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

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级上报的验收备案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



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专家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宣传与培训等项目补助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县或承担项目实施的省属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中，中药材专家团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专家组组长所在单位。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项目组织部门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指南、评审标准、项目入库、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和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工作形势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